

區議會名稱： 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楊子熙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見附頁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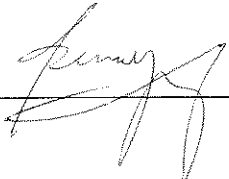
日期:

26/10/2017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楊子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6 / 10 / 2017

社區活動及所任職務 (包括志願團體、行業組織及政治組織的社會服務)：

1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支部主席
2	油尖旺社團聯會	會長
3	九龍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4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會長
5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榮譽顧問
6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榮譽顧問
7	旺角區居民協會	名譽顧問
8	油尖區賢藝社	名譽顧問
9	富榮之友	名譽顧問
10	油尖之友社	會務顧問
11	油尖旺民生關注會	會務顧問
12	油尖旺婦女會	會務顧問
13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會務顧問
14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會務顧問
15	尖沙咀共融協會	社區事務顧問
16	九龍西潮人聯會	顧問
17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副理事長
18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校監
19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校董
20	九龍地域傑出學生聯會	顧問
21	香港青年協進會	永遠會長
22	油尖旺青年社	永遠會長
23	香港青年聯會	當然副主席
24	香港陽光青年總會	顧問
25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第 1705 旅旅務委員會	創旅委員
26	香港童軍總會 油尖區	會務委員區顧問
27	醫院管理局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28	香港東莞黃江同鄉會	主席
29	香港東莞石龍同鄉會	名譽會長
30	香港東莞茶山同鄉會	名譽會長
31	香港東莞社團總會	副主席
32	香港東莞同鄉總會	榮譽副會長
33	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	理事
34	東莞市海外聯誼會	理事
35	東莞市黃江鎮僑聯委員會	名譽主席
36	遠東柔道會	名譽顧問
37	油尖旺工商聯會	會務顧問
38	灣仔中西區工商聯合會	會務顧問
39	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	董事
40	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 顧問
41	九龍中扶輪社	榮譽社員
42	油尖旺愛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43	亞太經濟文化交流基金會	董事
44	極地同行	榮譽顧問
45	海外房地產協會	名譽顧問
46	小螞蟻體育會	顧問
47	香港江城商會	顧問
48	柬埔寨中國香港文化教育商貿總會	副會長

楊子熙

20 NOV 2017